

承認對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之協議，實為國際社會在貿易及發展方面謀達實際效果所採之一重要步驟。

察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九)已請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向理事會定於一九七〇年年初舉行之特別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一．認為早日實行有效及彼此均可接受之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將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內促進貿易擴展及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有效國際行動之具體例證，並將構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中一項重大因素；

二．歡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同意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貿發會議提送實體文件，³並請於可能程度內在該項文件中列入明確而具體之情報；

三．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有會員國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中從事建設性之商討，以期提出一最後報告書，使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特別屆會能按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所定之時間表獲致關於此項辦法之圓滿解決，並請願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二一(二)中許多國家所表示此項辦法能於一九七〇年初開始實行之希望。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九(二十四)．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其前此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八(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同一議題之各決議案，

一．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提送之報告書，⁴至為滿意；

二．認定該所之訓練與研究工作對於增高聯合國追求其雙重目標即維持和平與安全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效能，極關重要；

³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TD/B/262/Rev.1)，第二十一段(ii)。

⁴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615)。

三．察悉並贊助執行主任所提出並經聯合國秘書長認可之主張，為該所覓取新財政支助，該所之第二個五年認捐期間將於一九七〇年一月開始。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〇(二十四)．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資格之國家名單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

決定將巴貝多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名單C內。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決議案，有資格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a)所指之國家：

阿富汗	幾內亞
阿爾及利亞	印度
波扎那	印度尼西亞
緬甸	伊朗
布隆提	伊拉克
柬埔寨	以色列
喀麥隆	象牙海岸
中非共和國	約旦
錫蘭	肯亞
查德	科威特
中國	寮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黎巴嫩
達荷美	賴索托
赤道幾內亞	賴比瑞亞
衣索比亞	利比亞
加彭	馬達加斯加
岡比亞	馬拉威
迦納	馬來西亞

馬爾代夫
馬利
茅利塔尼亞
模里西斯
蒙古
摩洛哥
尼泊爾
尼日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剛果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
獅子山

新加坡
索馬利亞
南非
南也門
蘇丹
史瓦濟蘭
敘利亞
泰國
多哥
突尼西亞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
西薩摩亞
也門
南斯拉夫
尚比亞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B. 第貳節第四段(b)所指之國家：

澳大利亞	盧森堡
奧地利	馬耳他
比利時	摩納哥
加拿大	荷蘭
賽普勒斯	紐西蘭
丹麥	挪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葡萄牙
芬蘭	聖馬利諾
法蘭西	西班牙
希臘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島	土耳其
愛爾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
義大利	美利堅合眾國
日本	
列支敦斯登	

C. 第貳節第四段(c)所指之國家：

阿根廷	哥倫比亞
巴貝多	哥斯大黎加
玻利維亞	古巴
巴西	多明尼加共和國
智利	厄瓜多

D. 第貳節第四段(d)所指之國家：

阿爾巴尼亞	波蘭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匈牙利	

二五一一(二十四). 工業發展技術 協助經常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之規定，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十三(三)，⁵

鑒於，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係作為聯合國內一自主組織而予設置，

鑒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就工業發展方面行動所負任務有維持及加強之必要，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二. 決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內維持單獨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所需費用。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第二二五頁。